**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

**（草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适应新时代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议：**

**一、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完善法律监督机制，规范法律监督行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刑事检察工作，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监督，着力防范和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违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定罪量刑不当、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行为。完善“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未成年人检察、监管场所巡回检察和军地检察协作等工作机制。**

**三、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全面开展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枉法仲裁等行为监督。加强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理涉案财物等行为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加大对行政审判违法、行政裁判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违法等行为监督。加大对行政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五、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案件办理力度，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新领域新范围和公益诉讼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机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行使职权不当的，应当依法督促纠正。支持相关公益组织依法参与民事公益诉讼。**

**六、人民检察院应当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深化检务公开，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探索专家论证和咨询制度。落实检察文书说理、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等制度，推进法律监督案件办理情况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律师作用，依法保障和维护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权利。**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完善案件质量评查等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监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依法规范司法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和中介组织等接触交往行为，严厉查处和惩治司法掮客行为。**

**八、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可以依法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证据。公安机关对妨碍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处理。**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应当纠正。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等，被监督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法律监督文书，有关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等通报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其所属部门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经费，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应当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办案系统互联互通。完善线索移送、案卷调阅、案件协查、专项监督治理等协作机制。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宣传，提高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社会知晓度。**

**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支持人民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视察等方式，依法监督人民检察院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同时废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

的决议（草案）》条文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文序号 | 条文内容 | 制定依据 |
| 序言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适应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议： | 制定本决议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委的相关文件，以及湖南实际情况。 |
| 第一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完善法律监督机制，规范法律监督行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检察改革的总体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全面、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检察队伍职业化水平，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符合，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标准和程序执法办案，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自觉抵制权势、金钱、人情、关系等因素干扰。”第十条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忠于事实真相，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使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第十四条规定：“坚持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相统一，正确把握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的关系，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
| 第二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刑事检察工作，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监督，着力防范和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违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定罪量刑不当、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行为。完善“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未成年人检察、监管场所巡回检察和军地检察协作等工作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3条提出：“完善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法律监督机制。健全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完善对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39条提出：“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案件类型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第7条提出：“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机制。”第15条提出：“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第8条提出：“建立对监狱、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所进行巡回检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军事检察机关和地方检察机关协作工作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密切军地协作，加强涉军司法服务，完善办理军属涉法问题处理机制。 |
| 第三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全面开展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枉法仲裁等行为监督。加强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理涉案财物等行为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二百零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该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13条提出：“健全以‘精准化’为导向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完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多元化监督格局和四级院分工负责、各有侧重的工作格局，努力实现裁判结果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全面均衡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 第四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加大对行政审判违法、行政裁判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违法等行为监督。加大对行政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九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该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
| 第五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案件办理力度，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新领域新范围和公益诉讼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工作机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行使职权不当的，应当依法督促纠正。支持相关公益组织依法参与民事公益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全国检察长会议开幕时的讲话中指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定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都有一个‘等’字。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稳妥、积极去尝试‘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五方面“实行最严厉的处罚”第（十四）条规定：“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 |
| 第六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深化检务公开，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探索专家论证和咨询制度。落实检察文书说理、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等制度，推进法律监督案件办理情况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30条提出：“深化检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公开范围，发布典型案例，公开检察建议。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探索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完善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机制，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第21条提出：“全面实施检察官以案释法及法律文书说理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全面推进检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内容、方式方法、机制建设、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法律文书说理的重点、时机、方式、基本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46条提出：“健全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司法办案、检察管理与服务能力机制。深化检察改革与现代科技的结合，推进智慧检务工程，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16条提出：“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对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必要时可以邀请法学专家、专家型法官、律师以及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评议、咨询和研判，促进提升检察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强化办案质量和效果。” |
|  | 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律师作用，依法保障和维护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了律师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规定，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依法为当事人委托律师和律师履职提供相关协助和便利，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第七条 | 人民检察院应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 |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总体目标”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与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培育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全面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推进检察工作与科技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28条提出：“完善案件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统一集中管理，强化流程监控等监督机制。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作用。” |
|  |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监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依法规范司法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和中介组织等接触交往行为，严厉查处和惩治司法掮客行为。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1.非法拘禁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司法工作人员除外）；2.非法搜查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司法工作人员除外）；3.刑讯逼供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4.暴力取证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5.虐待被监管人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6.滥用职权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形除外）；7.玩忽职守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非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形除外）；8.徇私枉法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9.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款）；10.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11.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12.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四百条第一款）；13.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14.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刑法第四百零一条）。” |
| 第八条 | 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可以依法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证据。公安机关对妨碍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五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必要时可以听证或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一）判决、裁定、调解书可能存在法律规定需要监督的情形，仅通过阅卷及审查现有材料难以认定的；（二）审判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三）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的；（四）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检察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有应当依照本规定提出检察建议情形的，应当报经检察长决定，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做到事实清楚、准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有证据证明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涉嫌渎职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检察院举报或者控告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有渎职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应当纠正。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等，被监督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二百五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除另有规定外，应当要求被建议单位自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作出相应处理，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被建议单位尽快处理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回复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或者更换办案人建议的，有关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更换办案人建议书，有关机关应当存入诉讼卷宗备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18条提出：“探索建立检察建议限期回复制度，试行检察建议公告、宣告制度。” |
|  | 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法律监督文书，有关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等通报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18条提出：“探索向党委、人大报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制度。建立向被建议机关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抄送检察建议副本制度，增强检察建议的效果。”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 |
| 第九条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其所属部门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经费，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检察工作需要。”  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41条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建立省级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机制。” |
|  |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应当依法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22条提出：“健全与监察委员会工作衔接机制。······健全案件线索移送与处置机制，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形成监督合力。” |
|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和监管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办案系统互联互通。完善线索移送、案卷调阅、案件协查、专项监督治理等协作机制。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2019年7月19日郭声琨书记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加快推进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办案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有效解决检察机关获取监督信息渠道不畅的问题。推动加强对民事案件审判的检察监督制度机制建设，探索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强化监督质量和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第20条提出：“完善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工作，强化列席审判委员会的质量和效果。建立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定期通报制度。” |
|  |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
|  |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宣传，提高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社会知晓度。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顺应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格局、社会舆论生态和公众参与方式的深刻变化，切实提升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能力，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不断壮大检察主流思想舆论，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 第十条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支持人民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视察等方式，依法监督人民检察院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九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进行了详细规定。 |
| 结尾 |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同时废止。 |  |